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推荐实施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
- 5、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军事训练和公益劳动，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助学资格：
 - 1）本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或通报批评二次以上者。
 - 2）生活铺张浪费（如吸烟、酗酒等）、生活消费过高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 3）经常出入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者。
 - 4）利用助学款项请客吃喝玩乐者。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的情况分配名额。

第五条 申请与评审

- 1、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各学院组织评审。
- 3、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 4、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5、各学院在学生工作处分配的限额内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后，提请院务会研究，并将评审结果报教育厅主管部门。
- 7、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一）国家助学金原则上应逐月发放。经费指标下达后，高校应一次性补发本学期以前

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不得跨学期发放。

（二）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全额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